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积极、稳定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基本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订，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时期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积极回报投资者的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三、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 2、现金分红

##### (1) 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未来若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四、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